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2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王韬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郭蒙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8月初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宇斌先生、王韬光先生、周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1/2。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8月初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中包含1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群峰女士、吴逸杰先生、何浩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群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群峰女士、吴逸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浩杰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和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上市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位前,原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宇斌,男,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伦敦政经经济学院经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新广林茂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新南航、广东金穗实业集团。现任深圳市优悦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沃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嘉盛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悦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周宇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锦科先生为近亲属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宇斌,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中国光大房地产集团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科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光大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韬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亚军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中国光大房地产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科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光大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周亚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群峰女士,女,1973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曾任湖北鑫隆生态产业集团内控中心主任,湖北省PPP专家库专家,现为湖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省财政厅资产评估专家库专家、湖北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公司独立董事。

张群峰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逸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何浩杰,男,197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12年10月在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合伙人职务,2012年11月至今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职务,现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何浩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3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现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以上会议的主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金鑫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与以下议案为同一议案
1.00	董事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董事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王韬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群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周宇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亚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逸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以上提案1、提案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4中将特别决议事项单独列出,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主持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除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金鑫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出席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登记。

(3)异地股东以上列有关文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请在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17:00)前送达中国证券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区的重要经济、凭借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贸易优势,为国际业务拓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公司本次项目投资,可以更好服务于东盟等地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一定程度上降低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有助于实现全球规模的扩大,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份额,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项目投资体现了新能源产业链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存在的不确定性

1.项目投资建设及审批风险

本项目相关的投资主体及项目公司尚未设立,本次投资事项尚需通过内部、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备案审批。鉴于上述审批程序尚未完成,且审批结果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事项的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马来西亚及东盟地区的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国际贸易的整体环境、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池的需求规模和相关政策等因素都会对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材料市场产生影响。若相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或海外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本项目可能存在建设延期、期收益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

3.运营与管理风险

马来西亚与中国法律法规、政治制度、社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使得本投资项目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海外运营与管理风险。

由于本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及财务核算需通过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下午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陈海、陈海

联系电话:0756-3383339、6868688

传真号码:0756-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金鑫路265号办公楼

邮编:519085

邮箱:li@lontongk.com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